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30006222號
附件：202404301432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15公墓土地有無主骨骸3具招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李鵬飛君113年4月3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李鵬飛君於本鄉15公墓（新庄段218地號）土地發現無主骨骸3具案，經申請人確認為李家祖先，為避免疑義，茲委託本所代為辦理招領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管理人、所有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招領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
- 四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之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。

鄉長黃政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